

附件：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试行稿)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切实加强学院党委对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到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和聘任过程中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

（三）坚持择优聘任的原则，依据水平、能力的高低和贡献的大小，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任。

（四）坚持按岗聘任的原则，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根据实际工作岗位设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符合相应的聘任条件，且在学院相应等级岗位结构比例有空缺的情况下按计划聘任。

二、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

按照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执行。

三、聘任对象

适用于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四、聘任资格与条件

(一) 聘任资格

1. 学院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及资历条件。

(1) 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考核合格。

(5)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

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6)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初聘教师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3.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教师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原则上指导青年教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院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院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院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企业实践经历，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 3 年担任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聘任条件

学院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除应当符合上述思想道德、教育教学、实习经历要求外，还应当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

力。

1. 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11）款中的任意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或前两者合计 3 篇（项）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至少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科类项目 15 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8 万及以上；或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一等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

（3）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

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6)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7)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8) 教学能力：获得国家和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9)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10) 作品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2 项及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旅游局<厅>、文联、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 2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前三者合计两项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做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11) 作品收藏：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画院、图书馆、美术家协会收藏 2 件及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2.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 - (10) 款中的任意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 或前两者合计 2 篇(项)及以上; 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 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至少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 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科类项目 10 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项目 5 万及以上; 或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二等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

(3) 发明专利: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4) 教学、科研成果: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 作为主要编撰人, 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效果良好。

(6) 学术论文: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7) 教学能力: 获得市级教学评比不低于二等奖 2 次及以上。

(8) 科技成果转化: 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 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并通过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9) 作品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1 项及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旅游局<厅>、文联、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 1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1 项及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在奖项中做出具体贡献的有效材料。

(10) 作品收藏：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画院、图书馆、美术家协会收藏 1 件及以上，并须提供相关的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3. 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 - (4) 款中的任意一款：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有统一刊号的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2)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完成校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3)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有统一刊号的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 教学能力：获得上海市委办局级（含区级）以上教学评比奖励 1 次及以上。

4. 如需突破学历、资历以及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

力要求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

5. 非教师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按照相关系列的晋升标准和要求执行。

6. 经学院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三年内可按规定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聘任的依据。

五、聘任组织及程序

1.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学院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学术能力考察组。

2. 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能力考察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学术能力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能力考察组由学院根据需要组建。

3. 学术、技术评议由学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4. 考察组和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应聘人员获考察组和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聘任意见由考察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5. 考察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

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考察组及聘委会成员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发挥好考察组及聘委会的作用。

6. 考察组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7. 考察组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8. 当申报人数超过当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计划时，按学院规定的程序进行推荐。获得推荐资格的应聘人员才能参加学术、技术评议。

9.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原则上，学院对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采取自主认定。

六、职务聘任

1. 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等材料，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其担任现职以来近5年所取得的，且研究内容与其担任现职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一致或相关。

2. 根据《教师法》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其它聘任期限由学院自行确定。

3. 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5.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并已受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无须再经评议组评议。经考核合格，学院与上述人员根据双方意愿直接办理续聘手续，签订聘任合同。

6. 学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由学院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7.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8. 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不受此限制。

七、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八、工作要求

1. 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常态化，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学院聘任委员会和人事部门要做好评聘事务公开工作，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要求，首次拟聘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必须公示，聘任人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做好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学院聘委会和人事部门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对在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要及时做好归档工作。评

聘工作结束后，相关材料要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

3. 加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教育。

学院聘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对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九、其他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应聘讲师岗位可直接聘任。

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按照《关于规范有关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10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3. 本办法“聘任条件”中要求各类教学、科研等学术成果标准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学院教务处及科发处负责。

4. 在职攻读的硕士或博士期间署名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发表的科研成果，纳入评审范围。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